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在澳門政府的官方公報中刊發 有關路氹城土地的土地批給合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2日的公告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接納澳門政府所授出有關路氹城土地的土地批給合約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5月2日在澳門的官方公報中刊發土地批給合約。Palo將向澳門政府租賃路氹城土地，初步年期為25年，並有權就額外期間多次續訂土地批給合約，自刊發日期起生效，並須遵守適用法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2年5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2日的公告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澳門政府**」）所授出有關澳門路氹城約51英畝的土地（「**路氹城土地**」）的土地批給合約（「**土地批給合約**」）的須予披露交易。於2011年9月9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Palo**」）及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正式接納澳門政府授出有關路氹城土地的土地批給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土地批給合約允許Palo及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路氹城土地發展包含五星級酒店、博彩場地、零售、娛樂、餐飲、水療以及會議場地服務的渡假村。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5月2日在澳門的官方公報中刊發土地批給合約。Palo將向澳門政府租賃路氹城土地，初步年期為25年，並有權就額外期間多次續訂土地批給合約，自刊發日期起生效，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土地批給合約亦規定，作為博彩承批公司的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須經營及管理位於路氹城土地的博彩業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2年5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2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